

1月11日 星期二
第1234号

YEBIEBAODAO

照片背后的故事

中国当代摄影史

本杂志自创刊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1994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1995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1996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1997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1998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1999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0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1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2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3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4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5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6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7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8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09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0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1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2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3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4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5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6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7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8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19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0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1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2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3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4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2025年被评为“中国当代摄影史”最佳杂志。

法官的困惑



杀人恶魔也怕死



孪生兄弟同日受死



情与法

——照片背后的故事

张建洛 著

团结出版社

情与法

—— 照片背后的故事

张建洛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情与法：照片背后的故事 / 张建洛著. —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9
ISBN 7-80214-032-3

I. 情... II. 张... III. 法制教育 - 中国 - 摄影集
IV. D920.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289 号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65244792 (编辑部)

网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 unitypub@tjpress.net

6528880@tjpress.net(投稿) 65133603@tjpress.net (购书)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开本：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5.25

字数：50 千字

版次：2005 年 9 月 第一版

印次：2005 年 9 月 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80214-032-3 /D .58

定价：69.00 元 (平)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作者简介

ZUOZHE.JIANLI



作者近照

张建洛 中共党员，1963年3月生于洛阳市老城区，1979年入伍，到广西龙州县中越边境部队服役，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法卡山战役，1983年至1998年在洛阳铜加工厂宣传部任宣传干事，1994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第4期电影电视编导班。1995年破格晋升中级职称。1998年8月至今，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法制宣传工作。

在部队、企业、法院，多次立功受奖。连续3年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法制宣传先进个人。作品曾多次在国家和省市获奖。其中代表作《娘，我错了》荣获2002年河南省法制类摄影一等奖。电视新闻片《陈恒北七年如一日照料瘫痪父亲》荣获1990年度全国“好新闻”二等奖。拍摄的9期案例均在2002年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当相机快门打开之后，记录的东西是真实的。

——作者

总 顾 问	姚继周	
顾 问	叶青峰	高效田
	张明杰	张廷刚
	任胜利	王宫武
	高茂曾	陈长西
统 筹	胡博文	
校 对	贾红印	高 晋



栾川重渡沟

序

“法存则国安，法亡则国危，法盛则国昌，法弛则国弱。”长期的政法工作实践，使我深深感受到：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全面需要法制建设，严格执法，同时也需要加强法制宣传，大力弘扬法的精神。所以，我对那些法制宣传方面的优秀人才格外关注。

在三门峡工作期间，我曾注意到国家级报刊上频频出现的洛阳法院的报道和作者张建洛这个名字。后来同建洛同志相识，并且多有联系。也是人生有缘，1999年1月，我调入洛阳市政法委工作。“欲问古今兴衰事，请君只看洛阳城。”在这个历史文化名城负责政法工作，我深知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因而对法制宣传人才的需求愿望就更加迫切，而建洛同志则显示了他在法制宣传方面的才华。每逢重要活动，他都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很快将拍摄的照片在各级媒体发表。遇到重大接待活动，建洛忙碌一天后，当晚就制作出影集，次日早上就能送到中央领导及友人手中，树立了洛阳良好的对外形象。建洛办事质量高、速度快、效果好，我由此多次在会上褒奖他的“洛阳速度”。

2000年，市政法委与原《河南法制报》联合办了洛阳增刊，每期都有建洛同志发表的图片，且均在版面重要位置。编辑部的同志们评价说：“建洛拍的照片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读者反应很好。”1999年3月，洛阳发生一起“驴肉汤”投毒案，建洛同志富有远见地同市电视台策划了法制栏目“今日开庭”，对该案进行了长达6小时的现场直播，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之后，每周六这档节目就按时播出，受到了当时洛阳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2001年夏天，洛阳中级法院审理了最高人民法院督办的以王保明为首的38名“涉黑”犯罪集团一案。开庭当天，建洛的父亲不幸去世，当时大家并不知道。给建洛打电话时，他说家里有事，但听说审判王保明一案时，他仅给家人说了句“单位有事，我必须现在就走”，含着泪与父亲告别，火速赶到了法院。这件事使我和同志们都深为感动。

2003年秋，在洛阳“严打”成果图片展上，全市展出300余幅照片，建洛同志一人就占了190幅。那精选出来的一张张弘扬法制精神的照片产生的巨大冲击力，深深地震撼着参观者的心灵，许多人伫立在照片前久久不肯离去。当时我就想，如果有一本能够反映法制方面的纪实性大型画册，将会是政法战线的一大幸事。

令我欣慰的是，建洛同志“十年磨一剑”，倾注了大量心血的纪实性大型画册《情与法——照片背后的故事》终于面世了！我不敢断言这本书会引起“洛阳纸贵”，但我坚信，它将会对我市的法制建设、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对于这本画册的出版，我表示诚挚的祝贺。

希望建洛同志能以此为契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增光添彩。同时，我也真诚地企盼全社会能积极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携手创建和谐、稳定、繁荣的法制环境和社会环境，共同迈向小康社会的明天。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谨以此言与建洛和同仁们共勉！

潘文卿

乙酉年春于洛阳



刺痛的记忆——作者的话

1998年春节前的一天。大雪纷飞。洛阳市某县的河滩上。

一位古稀老人站在一辆破旧的架子车旁，车上放着一口没有刷漆的棺材，棺材盖朝上翻着，盖子上放着一床廉价的色彩较艳的被褥。车把前还站着一位十二三岁的小姑娘，头发很乱，上面还有几根麦秸，上穿一件大人穿剩下的红色鸭绒衣，下面穿一条较宽大的黑色健美裤，脚上穿一双带带子的黑布鞋，一双冻红的小手不停地揉着流着泪水的双眼。当听到刑车的警笛声，似乎爷孙俩模样的人望着徐徐开过的刑车，老汉马上不停地拍打着棺材，朝着刑车声嘶力竭地吼着：“儿呀，准备好了，准备好了。”小姑娘放下揉着双眼的小手，含着泪在刑车上寻找着父亲的身影，嘴里不停地叫着：“爹呀，你在哪里，我咋没看见你呀……”

当时的时间是中午的11点左右，凛冽的北风吹着这一老一少凌乱的头发，站在飘飞的花下，显得是那樣的悲慘和淒涼！我不知他倆經過多少艱難，不知是早上幾點鐘起的床，也不知吃早飯沒有，把這口棺材從泥汙的村莊里拉到同樣是泥汙的還有着厚雪的河灘地里，為自己的親人收尸。

此時此刻，因家庭瑣事發生糾紛並將自己的妻子殺害而被法院判處死刑的老漢的兒子，就坐在這輛刑車上！

那時我剛到洛陽市中级人民法院從事宣傳工作，就站在離爺孫倆不遠的地方。我舉了三次照相機，後來都又放了下來。因為我實在不忍心拍下這令人心碎的白髮人送黑髮人的一幕。

然而，這麼多年過去了，作為一個拍攝過戰爭場面、宣傳過企業形象、採訪過田間的農民、出過無數的作品、干過近20年的記者，惟獨這個沒有拍下的畫面卻越來越清晰地在我的腦海里不斷地閃現，成了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讓我一想起來就夜不能寐、食不甘味，如鯁在喉，不吐不快。

這個刺痛的记忆，就是我如今下決心出版這本書的最原始的动力！

這幾年來，工作關係使我不斷近距離地接觸了更多的罪犯，他們在臨刑前的一個絕望的眼神、一句懺悔的話語、兩行真誠的眼淚，因為犯罪上演的一幕又一幕的悲劇，都在一點一點地刺痛我原本很堅強的心灵。

譬如，潤西某大企業投毒案的罪犯王曉林，臨赴刑場前跟我說：如果不殺我，讓我干什么都行，讓我去拉大板車我都願意呀！這位學法律的、在企業有着中級職稱的知識分子，原本有着一條光明的大道，可因為心胸狹窄，一念之差，就走上了一條不歸路。

又如醉酒後將兩個鄰居打死的王智峰。臨刑前，他那不滿周歲的女兒來給他送行，在法官驗明正身後，望着即將走上刑場的丈夫，王智峰的妻子成了淚人，她一邊哭一邊將女兒高高舉起，讓丈夫好好看看孩子。而王智峰眼里則蓄滿了眼淚，他低著頭不敢直視妻女，但又不時偷看一下……

再如2000年的初冬，洛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處36歲的陳忠領死刑。宣判結束，當法警將其向刑車上押解時，只听人群中一聲喊：“讓我看看娃子。”從人群中擠出一位看上去有七

十多岁的大娘。大娘紧走两步，隔着铁栅栏扑到儿子面前，枯枝般的双手颤抖着，不停地抚摸着儿子被手铐铐住的双手……突然间，她想起了什么，一只手揭开衣服，从贴身的衣襟里摸出了半块带着体温的肉夹馍，说：“儿啊，吃点东西吧，吃饱了好上路。”陈忠领双眼强忍住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他说：“娘，我不饿，还是你吃吧，你要保重身体啊……”

还是2000年元月份，我随院执行庭去某县执行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是亲家，被执行人的儿子刘某因为家庭矛盾，把结婚8年的妻子杀害，刘某1999年9月份伏法，留下了年老多病的二老和一个右眼失明的6岁男孩，法院干警招呼申请执行人装刘某的财产时，寒冷的冬季里，只见那右眼失明又失去父母的孩子死死抱着那台14寸黑白电视机，哭着说着：“不能搬走电视，晚上我要看《黑猫警长》，长大了我要当警察。”眼前的情景打湿了我的双眼，我再次没有拍下这张照片，不忍心让它存于我的相片档案里，还是让它记在我随时就能忘却的脑海里吧。

……

太多太多了。

说实话，我不是同情罪犯，就他们所犯的罪行来说，因为给社会、给受害人造成了巨大的危害，因而是罪有应得。可我们却忽略了一点，就是他们在犯罪之前，和我们正常人一样，只是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才走上了这条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伤害的不仅仅是社会，受害人，犯人本身的家庭、父母、妻儿，受到的甚至是更大的伤害。有些时候，罪犯被处决了，可因为他的犯罪，使多少父母失去了孩子，妻子失去了丈夫，孩子失去了父亲，家庭也因此被无辜地钉在道德的耻辱柱上。谁说他们不是更大的受害者呢？！

做人的良知、职业的良知和一些叫作社会责任感的東西，使我执意把自己镜头下的东西拿出来，就算做点对社会有益的事吧。

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市政法委的老书记——现任市长级领导潘文魁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姚继周，他们都认为有意义，对我的想法大力支持。其中潘书记为我的书作序，我又征求院里许多法官的意见，他们对我的想法都表示赞同，其中许多人还为这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我还把一些照片拿去征求朋友们的意见，他们都说这照片太好了，应该让社会上更多的人了解。从上到下的支持，更加鼓舞了我的信心。

此书无意从法律的角度阐述恶者的罪行，因为那是法官和社会学家的事。我只是全国几千个法院里千千万万个法律宣传工作者中普普通通的一员。仅因工作的特殊性，让我近距离地接触到了更多的犯罪和犯人，从而拍摄下了他们鲜为人知的一幕。但我知道，如果能把这些东西奉献给我的读者，让他们从中多少受到些警示，使一幕幕尚未发生的悲剧不再发生，使一起起准备实施的犯罪不再实施，使一个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继续着幸福美满，我，已经甚感欣慰了。



第一部 情与法

洛阳“涉黑”第一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强迫交易；非法买卖、持有、私藏枪支；包庇、窝藏……

这就是2001年轰动洛阳市、最高人民法院督办的王保明黑社会团伙犯罪案受审时的几项罪名。

作者在现场看到受审的被告达38名，几乎站满了整个审判庭的被告席。公诉机关指控其团伙犯罪证据的材料堆起来有3米多高，相当于两个人加起来的高度。为了能够迅速审结此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连续进行了3天的审理。该犯罪团伙有7名被告被判处死刑。其余案犯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严惩。这个曾经猖狂一时的“涉黑”集团走向了灭亡。



首犯王保明



指认



押解



细听宣判



早知现在何必当初





休庭午餐



“手铐太紧了”

洛阳“涉黑”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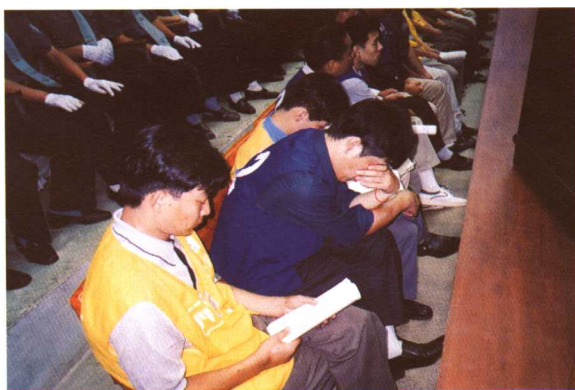
当时，作者用镜头捕捉到这样一组有意思的画面：此案刚开始审理时，该犯罪集团的主犯之一梁洛敏对法庭的各种审问还显得不屑一顾，然而当经过了3天的审理，并以确凿的证据判处其死刑时，他竟然一下子跌坐到法庭的椅子上，嘴里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这下完了，这下完了。



宣判



庭审第二天



“这下完了，这下完了……”



庭审现场

2002年春节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批严重刑事罪犯执行死刑，故意杀人犯王智峰是其中之一。2001年4月7日下午，王智峰喝醉酒后持铁锹来到王某家，见其两个女儿在院内洗衣服，挥动手中铁锹将她们打死。

那天，王智峰的妻子带着不满周岁的孩子来给他送行。在审判法庭，望着等待验明正身后走上不归路的丈夫，王智峰的妻子成了泪人，她一边哭一边将女儿高高举起，让丈夫好好看看孩子。而王智峰眼里早就蓄满了泪水，他低着头不敢直视妻女，但又不时偷看一下……

可怜那不满周岁的孩子，她根本不知道从这天起爸爸就永远不回来了。当妈妈扳着她的小脸，指着爸爸给她看时，她却一边吃着手里的东西，一边淘气地故意将脸扭到一边……（为保护孩子的权益，作者对照片进行了技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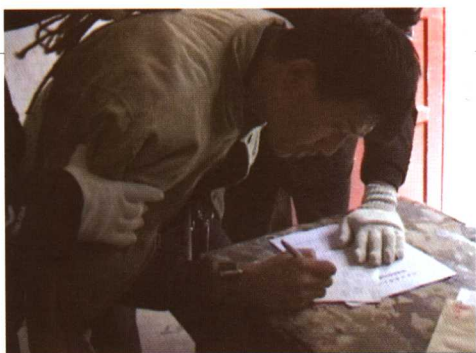


临刑前的王智峰不时偷看一下妻女

生离死别



王晓林的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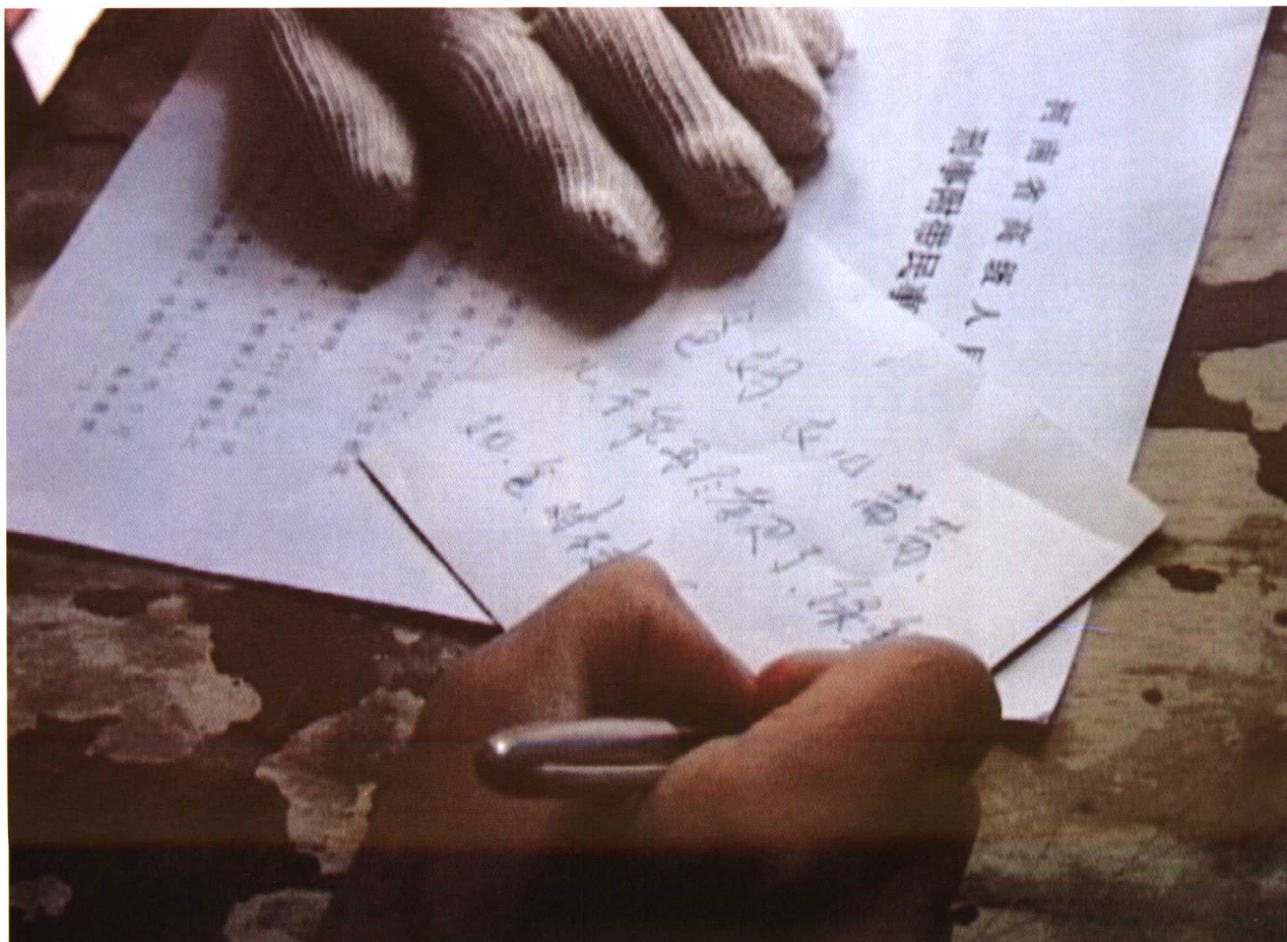
“爸妈：儿子不能再尽孝道了，保重；女儿：爸对不起你。”这是一封让人看了就想掉泪的遗言。写下这份遗言的叫王晓林，他原本是洛阳涧西某大厂一个具有中级职称的知识分子。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摆在他面前的原本应该是一条光明的大道，却因为自己的心胸狭窄，容不得妻子交异性朋友，从而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将一种叫金属铊的慢性毒药，放进了妻子、邻居、自己单位领导、妻子所谓异性朋友的水杯，导致2人死亡、3人残疾……

临处决前，王晓林的最后一句话令人心酸，更令人深思：**如果不杀我，让我拉大板车我都愿意，活着真好呀！**

2001年4月，王晓林在洛阳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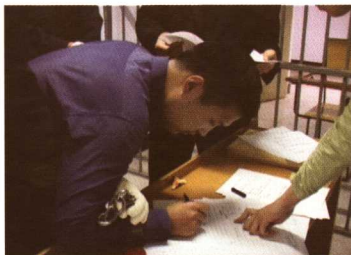


作者与王晓林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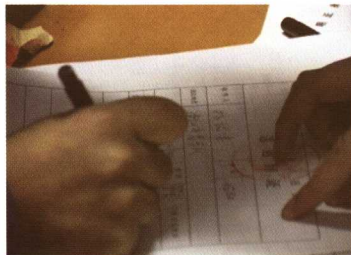




看着裁定书，杨战伟不由地吸了口冷气。



最后一次按手印



最后一次签名



想起了女儿

杨战伟的遗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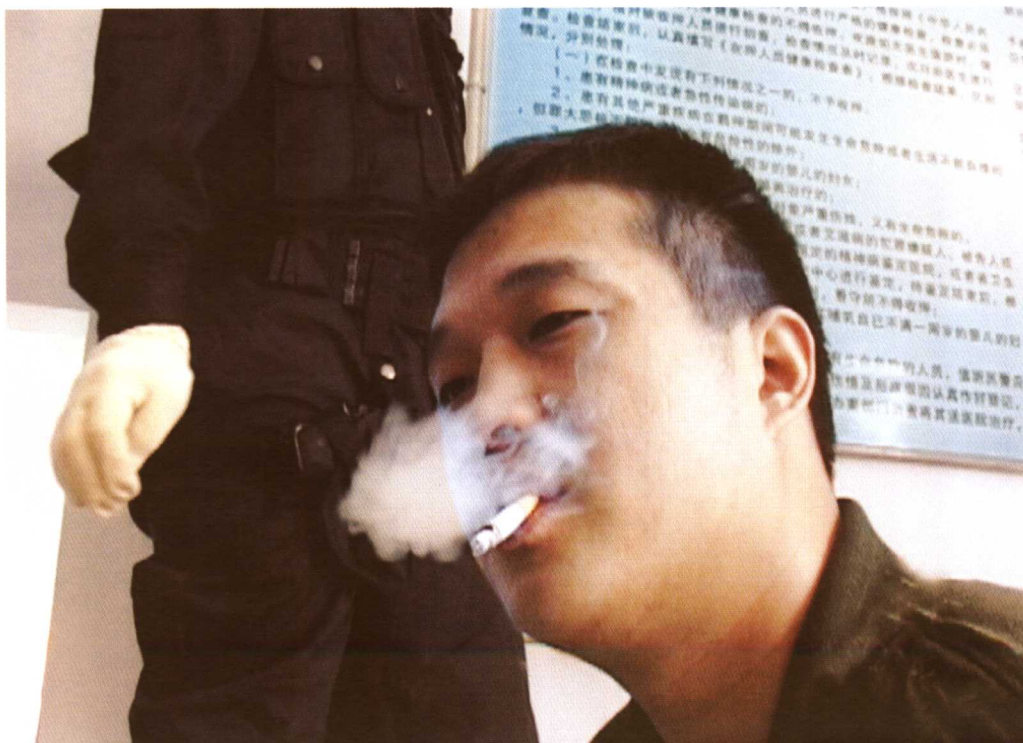
“我最对不起的是我的女儿，我不希望她记得我，甚至不希望他知道我这么一个爸爸。”这是2004年9月初因抢劫罪被执行枪决的杨战伟在最后的时刻，贪婪地抽着作者给他的最后一支香烟后，留下的最后一句话。

如果不是翻阅过他的卷宗，作者很难把这个提到他两岁多的女儿时一脸温和而作案时非常凶残的抢劫惯犯联系在一起。

27岁的杨战伟自2001年4月15日至2002年1月13日期间，勾结杨杰、申少山、智贵强等人，结伙携带尖刀、木棍、自制钢珠手枪、尼龙绳等作案工具，先后窜至洛阳

市牡丹新村、洛阳桥南河堤、伊川县、汝州市等地，采取刀捅、殴打、捆绑、火烧等暴力手段，拦路冒充警察抢劫作案6起，抢劫现金、手机、首饰、照相机等价值人民币210000元，其中杨战伟参与了所有案件，分得赃款40000元，在抢劫中轮奸妇女1人，致1人重伤。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杨战伟最后的留言证明了他尚存的一丝人性。可是，如果知道要留给女儿一个高大的父亲形象，杨战伟又何必当初呢？



想到马上就要告别这个世界了，杨战伟又狠狠地抽了一大口作者给的香烟。

吴东峰的最后时刻



2001年11月30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汝阳县公开开庭，审理震惊全国的吴东峰抢劫金库案，当庭宣判吴东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去年‘五一’长假期间，你在干什么？”

“我借了一辆面包车，拉着媳妇、孩子出去玩了一天，真美呀！”

接下来是长时间的沉默。

这是2002年4月29日，作者与即将被执行枪决的震惊全国的汝阳县特大抢劫金库案的犯人吴东峰的最后一段对话。2001年11月12日晚9时，时任中国农业银行汝阳县支行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的吴东峰进入该农行金库值班室，将两名守库员和一名门卫杀死，并窃取现金21万余元。

从2001年的5·1到2002年的5·1前夕，仅仅只有近一年的时间，吴东峰就从天堂跌入到地狱。他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受到法律严惩，那些惨死在他手下的亡灵得以告慰。可是，一年前还和丈夫同享天伦之乐的吴东峰的妻儿，如今该承受多少痛楚？他们的痛苦谁来安慰？



最后的早餐



吴东峰美美地抽着作者给的香烟，享受着最后的人间烟火。



换好人生最后一套新装的吴东峰



最后一次在公开场合亮相的吴东峰，20分钟后，随着一声枪响，倒在了刚刚生出青草的河滩地上。

绑架案主犯王作功的忏悔



临刑前的王作功强装着微笑：“我这算是咎由自取吧，这样早点走了也安生，因为在没抓住我之前，我的心里每天就像作案时那么紧张。”

2004年1月10日，先后杀害多条人命的“杀人恶魔”王作功，在临刑前讲了这样一段话。和他一起被执行死刑的，还有他的“生死弟兄”朱广峰。

2001年8月16日，王作功纠集朱广峰、冯明军等，将被害人周某劫持到洛阳市的一个郊县的土路上，采用绳勒、掐脖等手段，将周杀死，抢走被害人面包车和手机、小灵通及现金1000余元。同年10月，王作功又纠集朱广峰、刘彦红等人，窜至市区某地常某租住处，将在同屋内的马某掐死，将段某砍伤，抢走手机3部、现金数百元和银行信用卡。另外，王作功同张会香等人，杀死了女青年刘某，并将刘某尸体扔到郊县的一口深井里。

另外几名同案犯分别受到重判。当天，王作功试图在镜头面前尽力表演得“轻松”一点，可是他失败了，因为他不停颤抖的身子和那张苍白的脸似乎在印证一句话：“多行不义必自毙。”



庭审中的王作功



同案犯张会香（中）在庭审最后的陈述中，反复地说着：我太傻了，走到这一步也算活该。